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会主席于红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李海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参加了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募集资金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4、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八届三十次董

事会会议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连新敏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曙光（美国）技术中心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438.93 万元；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决定将其拥有的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393.80 万元。监事会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就出售资产事项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履行了规定的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颁布相关文件要求为依据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